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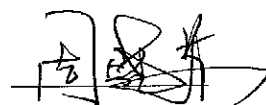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爱民' (Zhou Ai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爱民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1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1 年 8 月 19 日